

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規則依據「國立金門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金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研究領域為行銷管理、策略管理、科技管理、國際企業管理、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、管理科學、作業管理、品質管理、綠色企業、服務業管理等相關領域。
- 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46學分，專業必修30學分(含論文)，專業選修16學分。商業基礎課程(必選):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統計學三門科目，共6學分，可申請抵免或通過系上測驗認可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四、須於畢業前檢附下列任一之考試成績證明：
 - (一) 托福紙筆型態測驗須達 527 分，電腦型態測驗須達 197 分，新式電腦型態測驗須達 71 分 (限畢業前五年內)。
 - (二) 多益成績達 600 分 (限畢業前五年內)。
 - (三) 通過全民英語中高級檢定(限畢業前五年內)。
- 五、若無法通過第四條規定之成績標準者，得採下列任一英語能力要求：
 - (一) 美(英)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(英)語系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。
 - (二)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。
 - (三) 加修英文相關課程4學分。
 - (四) 以英文撰寫論文者。
 - (五) 研究生親自赴國外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。
- 六、畢業前須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至少一場，並取得發表之接受函(含壁報式論文、口頭發表式論文)；研討會論文可與多位同學合著(至多三名)，並由指導老師確認與督導。
- 七、本所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本院教師。如需共同指導，其中一位指導教授應為本院之專任(案)教師。
- 八、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期末考前，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(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一)。論文題目應於第三學期第二週結束前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(論文題目確認單如附表二)，交院辦公室存查。
- 九、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，送請所長核定，變更以一次為限，並於二年級上學期期末結束前辦理。
- 十、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入學前於外校所修課程，學分抵免至多6學分為上限。(不含書報討論、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)。
 - (二) 入學前於本校它所修課程，學分抵免至多9學分為上限。(不含書報討論、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)。

- (三) 入學前於本院所修課程，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(不含書報討論、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)。
- (四) 入學前五年之內修習與管理相關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，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，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。
- (五) 入學前五年之內本校推廣教育研究所學分班課程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佔修課總人數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，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，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。
- (六) 本系審核抵免科目，如有必要，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，甄試及格者，准予抵免。

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。

十一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